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385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:

《吉林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经2019年9月12日吉林大学2019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优秀毕业生”）进行表彰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每学年在我校在籍应届毕业本科生中评选一次。评选比例为毕业年级学生人数的5%。

第三条 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- （三）尊敬师长、爱校荣校，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团结和谐的人际关系；
- 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评成绩合格。

第四条 参评优秀毕业生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学习成绩优异，曾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一等奖学金。
- （二）师生认可度高，工作表现突出，曾获校优秀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- （三）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

论文。论文发表于核心学术刊物上，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；发表于一一般学术刊物上，应为第一作者。

（四）参加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》中相应竞赛，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吉林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或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鉴定，且项目结题鉴定为优秀，完成人应为前两名；或取得发明专利，完成人应为前三名。

（五）在文、体、艺等方面具有特殊专长，代表学校在主流赛事中取得重要奖项（国际级前八名或等同于前八名，国家级前三名或等同于前三名），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。

（六）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社会力量，无私奉献、服务社会，或克服重大疾病、特殊困难，取得突出成绩或良好社会反响。

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核定、公布各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指标，在校园网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学生开展申报工作。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核，并采取材料评审或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评选，根据评选结果提出拟获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（四）拟获优秀毕业生名单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学院应在网站、公示栏等固定场所公示拟获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校内办公网公示

各学院拟获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公示时间均为5个工作日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的，学校将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，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六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，如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或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，且不再递补。

第七条 专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吉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同时废止。